

四川省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实现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。根据《四川省“十四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》《四川省市县党政和省直部门（单位）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四川省县（市、区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激励办法》《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》《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（修订稿）》《四川省现代种业园区考核评分标准》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转移支付资金”），是指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体要求，由省级财政安排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，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先进市（州）、乡村振兴先进县（市、区）、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（市、区）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县（市、区）、乡村振兴先进乡镇、乡村振兴示范村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的考评激励补助，现代农业园区

建设 考评激励补助,以及《四川省“十四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规划》及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任务。

第三条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管理。按照“政策目标明确、分配办法科学、支出方 向协调、绩效结果导向”的原则分配、使用和管理。

第四条 财政厅负责制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标准、年度预算编制、分配下达预算,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和 实施全过 程绩效管理。农业农村厅负责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,审核报 送有关材料,按 要求设置并向财政厅提交绩效目标,开展预算 绩效监控、项目绩效评价,加 强绩效结果运用工作。省乡村振 兴局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研 究提出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县(市、区)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县(市、 区)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资金分配建议方案,督促做好相关实施 工作。

地方财政部门负责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分解、资金审核拨付、资金 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。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 区项目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、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,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做好绩效目标制定、绩效监控和绩 效评价等工作。地方乡村振兴部门 负责会同本地区农业农村、 财政部门做好由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管理 和资金监管等工作。

第二章资金分配与下达

第五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取据实法和项目法两种分配方式。

第六条 据实法分配主要根据市（州）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、县（市、区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的结果，对省委、省政府认定考核等次为优秀的“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市（州）”“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县（市、区）”“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乡镇”“四川省乡村振兴示范村”“四川省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（市、区）”“四川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县（市、区）”“四川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”分别进行奖补。根据《四川省县（市、区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激励办法》，对认定命名晋级地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对省政府认定命名的“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”分档次给予奖补，对园区升级补差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第七条 项目法主要用于聚焦全省农业农村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布局的项目，由农业农村厅会商财政厅后，牵头组织各地进行项目储备、申报等工作，通过省级评审后拟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。

第八条 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厅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考核认定结果及重要决策部署，及时研提资金分配方案，按规定履行资金下达相关决策程序；地方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财政部门按照下达的资金额度和绩效目标，结合本级财力投入情况，按时做好项目方案编制、预算分解下达和资金审核拨付等。

第九条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乡村振兴专户管理，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“封闭管理、安全运行、精准使用”的原则，强化资金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三章资金使用管理第十条乡村振兴先进类激励奖补。

（一）乡村振兴先进市（州）

补助对象：省委、省政府认定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市（州）。

补助标准：按照 1 亿元 / 市（州）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，每年 5 个市（州）。

（二）乡村振兴先进县（市、区）

补助对象：省委、省政府认定命名的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县（市、区）。

补助标准：按照 6000 万元 / 县（市、区）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，每年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

（三）乡村振兴先进乡镇

补助对象：省委、省政府认定命名的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乡镇。

补助标准：按照 500 万元 / 乡镇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，每年 50 个乡镇。

（四）乡村振兴示范村

补助对象：省委、省政府认定命名的四川省乡村振兴示范村。

补助标准：按照 60 万元 / 村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，每年 500 个村。

资金使用：乡村振兴先进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、村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查漏补缺原则，资金重点用于农业产业发展、宜居乡村建设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。

第十一条 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及重点帮扶优秀类激励奖补。

（一）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（市、区）

补助对象：省委、省政府认定命名的四川省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（市、区）。

补助标准：按照 4000 万元 / 县（市、区）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，每年 15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对于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

（市、区）晋级为乡村振兴先进县（市、区）的一次性补差 2000 万元 / 县（市、区）。

（二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县（市、区）

补助对象：省委、省政府认定命名的四川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县（市、区）。

补助标准：按照 4000 万元 / 县（市、区）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，每年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对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县（市、区）晋级为乡村振兴先进县（市、区）的一次性补差 2000 万元 / 县（市、区）。

（三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

补助对象：省委、省政府认定命名的四川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。

补助标准：按照 60 万元 / 村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，每年 200 个村。对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晋级为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再给予 20 万元 / 村的财政资金奖补，晋级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数量，根据年度预算资金规模确定。

资金使用：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和重点帮扶优秀县（市、区）、村激励奖补资金，按照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中所规定的，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内容。

第十二条 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。

补助对象：每年根据申报情况确定评定和晋级数量，对新认定的省星级园区给予一次性补助；对已认定的省星级园区每年进行考核，晋级园区给予相应升级补差奖补，降级园区追减财政奖补资金。年度星

级园区奖补及补差的园区数量，根据考评结果和年度预算资金规模确定。

补助标准：对新认定的省星级园区给予一次性补助，五星级补助 2000 万元、四星级补助 1500 万元、三星级补助 1000 万元。对于晋级的省星级园区给予补差，由三星级晋升为四星级的补差 500 万元，从四星级晋升为五星级的补差 500 万元，从三星级晋升为五星级的补差 1000 万元。

资金使用：主要用于园区基地建设、设施装备、产品加工、农业新业态、品牌培育、科技支撑、组织方式等方面。

第十三条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保障《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2 年）》四《川省“十四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》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的农业农村重点任务，可按规定统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、生态宜居乡村建设行动、十大“（）”“II 字号”优势特色产业、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、职业农民制度等方面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第十四条严格实行县级报账、专账核算、公告公示等有效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具体报账方式由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工作实际，自行确定。转移支付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。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结转结余的资金，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购置车辆、发放人员工作补贴等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。不得用于论证审查、规划编制等项目管理经费。

第十六条各地应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，进一步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，建立健全“资产家底清楚、类型界定合理、产权归属明晰、权利义务匹配、运行管护规范、监督管理有效”的项目资产运行管理长效机制。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、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，建立项目资产管理明细表。按照形成资产的用途性质分类进行股权量化，进一步界定量化资产，明确量化对象。同步落实管护制度，务实管护责任，建立稳定、长期的利益联结机制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，持续带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致富。

第四章绩效与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应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推进信息共享，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机制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估，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科学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预算安排合理性、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；按照“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”的要求，结合发展规划、部门职责、既定标准等科学编制绩效目标；强化绩效运

行过程监控，对项目执行、预算调整和绩效目标中完成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跟踪、纠偏纠错、优化完善。

第十八条 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，通过第三方评价、抽查核查等方式，对上年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评价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“回头看”考核打分及相关涉农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强化问题导向，督促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对绩效评价、审计、督查等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，引导各地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、审核等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、个人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，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，并接受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指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资金管理细则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原《四川省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